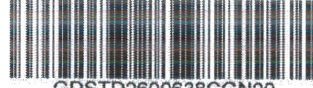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DSTD2600638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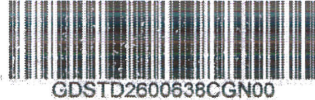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无人机巡查侦测技术服务合同

GDSTD2600638CGN00



合同编号:



GDSTD2600638CGN00



2026 年度无人机巡查侦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海洋局）]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孙彤笙]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49 号粤东信息大厦 许炯栋]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无人机巡查侦测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2.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39800.00]元。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 个月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小写：人民币 71940 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无人机航拍巡查 3 次，并下发 2 期巡查判读图斑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小写：人民币 95920 元（大写：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 乙方跟进两次航拍巡查疑似违法图斑整改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小写：人民币 71940 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2.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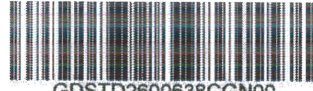
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144050077308738X5]

地址及电话：[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075488465131]

银行账户信息：[/]

合同编号:



GDSTD2600638CGN00

乙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7480468424]

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49 号粤东信息大厦 07548895501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汕头分行公园支行]

银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 9 号怡轩壹品湾一期 3 栋 101-106 号房]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2003020509022111280]

第三条 服务标准

3.1 具体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地点、进度、质量要求等详见附件。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双方确定, 由甲方组织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详见附件。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其他配合协作事项详见附件。

第六条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2: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地点、进度、质量要求等]

[附件 3: 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变更

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条 分包或转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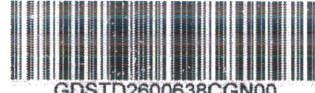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三条 侵权处理

3.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



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3.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4.4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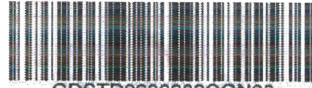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5.1 个人信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性别、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个人信息];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保修期内];处理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5.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5.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5.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5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违反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对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违反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6.1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2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7.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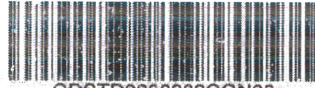
7.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7.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7.5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合法形式有效通知对方。

签署声明:各方已充分知悉且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合同编号:

GDSTD2600638CGN00

甲方(委托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7日

乙方(受托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GDSTD2600638CGN00